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王耀建、从业19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2923Q30401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2923E30239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2923S30225R0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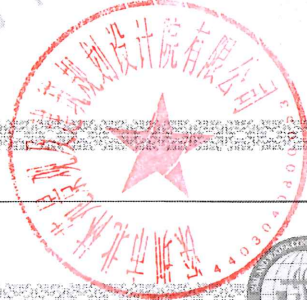
三、企业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兵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0 号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兵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06 号
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144015791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AZ.0116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兵



夏兵

授权委托人：李品静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_/_____

日期：2026年4月13日

(3) 营业执照



(2)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05001006050003300012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郭鹏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2118219870226295X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联系电话: 0755-862279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731139460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1101、

1102、1103、1104、1203、1204

联系电话: 0755-8355148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罗少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4030119810517698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花果路 89 号花果山 20 栋 601

联系电话: 136325609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层及12层1203-1204，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209.0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236.71平方米，公摊面积：972.33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50080032300026000022，4403050080032300026000023，4403050080032300026000024，4403050080032300026000025，4403050080032300026000028，440305008003230002600002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12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10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00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89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973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9766号，房屋（ 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 / _____。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3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个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59.36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本体维修基金(如有)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 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 (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撤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撤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15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15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证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受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2024年 } 月 15 日

承租人: (签章)

联系电话:

2024年 } 月 15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 层及 12 层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齐彦博



一、租金

1.1 乙方承租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根据《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21]1号）及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结果，乙方承租租赁房屋的优惠租金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月租金 185559.36 元（市场评估租金价格或市住建局发布的房屋租赁参考价）的 50%，即优惠后乙方租赁期间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42.00 元/平方米，月租金金额为 92779.68 元。

1.2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除外），起租日后当月租金按所剩余的日历天数计算。免租期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约。

二、租赁押金

2.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4.1 条修改为：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押金，押金标准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中约定的月租金标准的 1 倍，即人民币 185559.36 元。乙方自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本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未缴纳租赁押金的视为乙方放弃承租租赁房屋资格，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解除租赁合同。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2.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4.2 条修改为：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甲方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无息退还押金。甲方只能向以乙方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退还押金，甲方不接受将押金退还至乙方以外的第三人的银行账户。

(1) 乙方交还押金收据原件；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向甲方提交符合条件的《退

房通知书》或《退房验收合格证明》；

(3) 乙方已结清应由其支付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本体维修基金、违约金等费用；

(4) 乙方办理完毕解除其承租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5)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6) 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退还押金的情形；

(7)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证明。

三、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确认甲方已于2024年3月1日向乙方交付了租赁房屋。

3.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清楚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使用功能及现状，并自行负责办理其经营所需的有关证照。

乙方不得因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而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自行承担其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的证照的各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装饰装修

4.1 乙方除满足租赁合同的约定外，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取得租赁房屋所属的物业管理公司装修许可后，乙方可对租赁房屋内部进行装饰、装修。但装修前乙方需将其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等资料提交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备案。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改动。

4.2 租赁期限届满或者租赁合同解除，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乙方自行处置。

4.3 因乙方自身原因，需对乙方所在楼栋或楼层公共区域自行装修改建时，必须征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并自行承担全部因使用该装修改建内容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同时乙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自行承担费用将改建内容拆除并恢复原状。

五、房屋使用及维护

5.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8.2条修改为如租赁房屋因自然灾害、建筑质量、主体结构损毁等原因遭受破坏或毁坏等由甲方负责维修或修复。

除上述情形之外，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以及租赁房屋因二次装修而导致的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5.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8.3条修改为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

通知但乙方不及时维修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如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补偿。如因紧急维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

5.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功能、用途，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在租赁房屋内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5.4 乙方应履行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物业使用、施工安全、物业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依法申报建设工程施工、消防手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生产（经营）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有关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预案工作。

六、续租及优先权

6.1 乙方承诺放弃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以及优先续租权。

6.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租的申请，并向甲方提交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续租的通知。甲方根据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续租的租金、租期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

七、转租、分租或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

7.1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予他人或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

7.2 乙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安排乙方的下属分公司、直接控股比例51%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使用。但乙方不得与前述使用租赁房屋的企业（机构）签订任何形式的租赁协议及通过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租金。否则，视同乙方转租、分租。

如乙方安排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使用租赁房屋，应向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由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产业部门按照有关流程报批确定后，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方能入驻使用。

如乙方与使用租赁物业的关联企业（机构）的关联关系已终止，乙方应于终止后1个月内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情形，均视同乙方分租、转租：



(1) 乙方在租赁房屋内悬挂有其他企业（机构）招牌或展示牌匾，但该企业（机构）不属于乙方的分公司、控股比例 51% 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产业部门按照有关流程报批确定入驻的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

(2) 有其他企业（机构）将注册地址登记在乙方承租的租赁房屋所在的地址，经核查拒不配合整改处理的。但使用该地址登记的企业或机构不属于乙方的分公司、控股比例 51% 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及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入驻的与乙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机构）；

(3) 与其他企业或机构以联营或合伙的方式变相分租、转租；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租赁情况的巡查检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交场地使用及工商注册等有关证明或资料。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疑似分租转租情况，而乙方在甲方已通知提交相关材料后仍拒不提交、拒不配合甲方核查工作的。

(5) 对于区政府有明确定位的专业园区、孵化器，乙方违反专业园区、孵化器相应准入要求及相应标准的。

八、房屋返还

8.1 如甲方因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达 3 个月而解除租赁合同的，则乙方应自甲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5 日内腾空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同时结清拖欠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8.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自行撤离租赁房屋（如甲方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可在合同解除后 3 个月内撤离租赁物业），逾期仍未撤离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金标准的双倍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乙方如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超过 30 日仍未撤离租赁房屋的，甲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采取停水停电措施，而无需通知乙方。由于停水停电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经甲方再次通知后乙方仍未撤离租赁房屋的，甲方可以更换租赁房屋的门锁，限制乙方进入租赁房屋，乙方在租赁房屋内的所有物品视为其遗弃物，甲方可以自行清理，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清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造成的损失、遗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赔偿。

8.3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0.3 条修改为：房屋返还时，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运营管理方或物业管理方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如交还房屋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租金等相关费用计算至乙方租赁房屋交还之日。租赁房屋交还之日以乙方整改完毕符合甲方要求并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9.1《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1.2 条修改为：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乙方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5.3 条、5.4 条约定情形的；
- (2) 乙方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原使用功能的；
- (4) 乙方拖欠租金或管理费 3 个月以上；
- (5) 租赁物业空置面积达承租面积 50%以上且空置时间达 6 个月以上；
- (6) 租赁合同履行期满 3 年的 3 个月前，经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复核后，乙方的入驻条件未通过评估复核的；
- (7) 如乙方与南山区招商引资源部门签订了产业监管协议，在租赁合同履行期满 3 年的 3 个月前，因乙方未达到产业监管协议约定的经济贡献承诺或其他要求等原因，未通过南山区招商引资源部门考核或未履行监管协议约定义务，经南山区招商引资源部门提请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解除的；
- (8)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性产业用房行为的；
- (9) 乙方注册登记、税收、统计关系迁出南山区的或乙方未按照产业监管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地址迁入手续的；
- (10) 存在违反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解除租赁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9.2《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1.4 条（1）项修改为因公共利益、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退回乙方的租赁押金，乙方应在 3 个月内搬离，甲方不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残值、经营及其他等损失。

9.3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甲方不赔偿乙方装饰装修残值、经营及其他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乙方存在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第（1）、（4）项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即 371118.72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且合同解除后 5 年内乙方不能享受南山区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乙方存在本补充协议第 9.1 条第（2）、（3）、（8）项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即 371118.72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须补缴自起租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按《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金标准与本协议约定的租金的差额。乙方因转租、分租获得的租金收益等相关利益，甲方可以追偿。同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乙方，且合同解除后 5 年内乙方不能享受南山区的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10.2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2）条修改为：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押金或其他费用的，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所欠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拖欠的费用之日止。

10.3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 12.2（3）条修改为：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的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但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产业主管部门研究同意乙方提前退租的，乙方不需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还押金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退还押金。

10.4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证人

11.1 保证人 武英 为确保乙方正当履行《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义务，保证人 武英 自愿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2 年。

十二、合同签署

12.1 本协议是《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效力，如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南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21]1 号）废除、失效、更新或延期等，乙方应按照最新的办法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二 (租赁面积变更)

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下称“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租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现经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退回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2层1203-1204 房面积为 736.35 平方米的物业，即原租赁面积从 2209.04 平方米变更为 1472.69 平方米，租赁地点从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层及12层1203-1204房变更为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层(以测绘报告为准)。

二、乙方承租租赁房屋优惠后的租金变更如下：

根据原合同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优惠后的租金标准即 42 元/平方米，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月租金金额从【92779.68】元变更为【61852.98】元。

三、租赁押金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85559.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其他未作调整的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五、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结清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

搬离租屋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租赁房屋中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包括门、窗、电线电缆、水电、煤气管道、通讯等相关设施）。

六、本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2.28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鄱阳科技园项目	<p>项目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和梅观高速西北侧。</p> <p>本项目总扰动范围502283.13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69322.15m²（已扣除不扰动面积20654.27m²），临时占地面积32960.98m²，总建筑面积700443.94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82050.71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8393.2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FAB厂房1、2、3，测试楼1、2、3，动力厂房，原材料库，柴发机房，硅烷站，特气站，化学品库1、2、3，甲类库1、2、3等。</p>	38.70	2023.05.22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项目新建一条 2.5mX1.5m~3.5mX2.0mm 雨水箱涵, 长约 2.4km, 平均埋深 4.0m, 设计流量 13.02m ³ /s, 设计流速 1.86m/s, 最大雨水管径 d1500。	23.85	2023.04.19	
3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范围为涉及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5个区域新建及提升, 主要包含湾区书城区域、图书馆及少年宫周边区域、海澜路上盖区域、绿轴范围内道路区域(海秀路、宝华路单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绿轴通海廊道, 改造总面积约 122836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湾区书城配套景观新建: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软基处理及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其他区域: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		2025.08.27	

鄱阳科技园项目

合同编号：PPA-20230508-0007

鄱阳科技园项目
水土保持报批顾问服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5 月



本合同

由

发包人 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承包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甲方“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开发名为“鄱阳科技园”的建设工程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水土保持报批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已委托咨询方“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代甲方行使和享有本项目的管理权利。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
-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城街道
- 3、项目概况（暂定）：厂区总用地面积：489976.53m²，总建筑面积：677592.49m²，地上建筑面积：537884.06m²，地下建筑面积：139708.43m²。公寓用地面积：73061m²，总建筑面积：183895.88m²，地上建筑面积：13.6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4.69万m²。项目施工占地约56.16万平，预计挖填方总量：厂区挖方：661605m³，填方：874653m³；公寓挖方：31.38万m³，填方：9.82万m³。政府要求开展水保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续按政府规定需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配合甲方与甲方或负责咨询项目业主单位签署服务合同。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报批报告。
3. 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报批审查工作。
4. 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解答专家问题。
5. 经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乙方必须保证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最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5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合同编号: CYYSXH2023-00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开发建设项目依法建设，科学实施，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等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条 2.5m×1.5m ~3.5m×2.0m 雨水箱涵，长约 2.4km，平均埋深 4.0m，设计流量 13.02m³/s，设计流速 1.86m/s，最大雨水管径 d1500。

1.4 投资规模：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123.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为 4967.71 万元（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派专人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报评、报批。

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

(1) 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包括项目占地和影响范围。

(2)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调查，项目区及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与数量、土壤侵蚀强度及已有类似工程的水土保持经验调查等。

2.1.2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

第六条 服务成果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质量要求合格，即成果方案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与标准的有关要求，成果方案深度应与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深度协调一致，即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对重点防治对象及已作初步设计的单项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对设计深度不够的非重点防治对象，提出水土保持要求。最终以方案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计算及其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计算

7.1.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38500 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依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计取并下浮 20%进行结算。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计费额）暂定为 4967.71 万元，最终以立项审批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为准。

7.1.2 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7.1.3 合同计价办法不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调整。

7.2 合同价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价原则上分如下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在乙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后，取得审批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且结算价经甲方审定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余款。

7.2.2 以上款项，均汇至乙方以下授权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8000050001727。

7.2.3 乙方如需更改汇款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乙方承担延付责任。

7.2.4 本合同款由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规定程序办理和协调拨付款项手续，并在每次付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兴湖路6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
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日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联系人：王耀建

联系方式：13510799326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1701

法定代表人：罗红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M9A6U

联系人：张天涛

联系方式：1342892404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下管线探测图、设计方案。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三份）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
2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 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一式一份）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服务费为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此费用包括完成该合同全部内容的编制人员工资、咨询、设计、专家论证、会务费、税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1)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且甲方收到该部分费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 100%。

6.2 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按相关财政管理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6.3 若项目已付款金额超过决算价，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积极主动退回超付款；乙方无特殊理由延期、未足额退回或拒不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退款时限届满次日起，以未退款为基数，按每延期一天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2025年08月27日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城广场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鄱阳科技园项目	项目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和梅观高速西北侧。本项目总扰动围502283.13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69322.15m ² （已扣除不扰动面积20654.27 m ² ），临时占地面积32960.98m ² ，总建筑面积700443.94m 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82050.71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18393.23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FAB厂房1、2、3，测试楼1、2、3，动力厂房，原材料库，柴发机房，硅烷站，特气站，化学品库1、2、3，甲类库1、2、3等。	38.70	2023.05.22	王耀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2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项目新建一条 2.5mX1.5m ~3.5mX2.0mm 雨水箱涵, 长约 2.4km, 平均埋深 4.0m, 设计流量 13.02m ³ /s, 设计流速 1.86m/s, 最大雨水管径 d1500。	23.85	2023.04.19	王耀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p>	<p>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范围为涉及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5个区域新建及提升,主要包含湾区书城区域、图书馆及少年宫周边区域、海澜路上盖区域、绿轴范围内道路区域(海秀路、宝华路单侧人行道及绿化带)、绿轴通海廊道,改造总面积约122836平方米。</p> <p>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湾区书城配套景观新建:绿化工程、园建工程、软基处理及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其他区域: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p>		2025.08.27	王耀建	

鄱阳科技园项目

合同编号：PPA-20230508-0007

鄱阳科技园项目
水土保持报批顾问服务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本合同

由

发包人 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和

承包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订立。

甲方“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开发名为“鄱阳科技园”的建设工程项目，甲方希望委托乙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水土保持报批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已委托咨询方“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代甲方行使和享有本项目的管理权利。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
-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城街道
- 3、项目概况（暂定）：厂区总用地面积：489976.53m²，总建筑面积：677592.49m²，地上建筑面积：537884.06m²，地下建筑面积：139708.43m²。公寓用地面积：73061m²，总建筑面积：183895.88m²，地上建筑面积：13.69万m²，地下建筑面积：4.69万m²。项目施工占地约56.16万平，预计挖填方总量：厂区挖方：661605m³，填方：874653m³；公寓挖方：31.38万m³，填方：9.82万m³。政府要求开展水保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后续按政府规定需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配合甲方与甲方或负责咨询项目业主单位签署服务合同。
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报批报告。
3. 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报批审查工作。
4. 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解答专家问题。
5. 经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乙方必须保证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最终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5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2 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A244015798

项目代码：2305-440309-04-05-894426

方案类型：备案

隐患等级：红色

鄱阳科技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彦博
单位等级: ★★★★★ (5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第0042号
有效期: 自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仅用于鄱阳科技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彦博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A座1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 A 座 11 层

邮编: 518038

联系人: 夏兵

电话及邮箱: 0755-83552018 / 15013533919 / xiabing@blysz.com

项目名称：鄱阳科技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经纬开物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42 号

批准：夏兵 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SBFA201900656

夏兵

审定：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方拥生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7106）号}

审核：王永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SBFA201900657

王永喜

审查：王耀建 高级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SBFA201900180

王耀建

郝亚群

项目负责：郝亚群 中级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6

校核：刘菊花 助理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2010130

刘菊花

编写：惠如则

制图：惠如则

惠如则

估算：惠如则

赵伟康 造价工程师 培训证书编号：建〔造〕16440013299

赵伟康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合同编号: CYYSXH2023-00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委托方）：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开发建设项目依法建设，科学实施，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等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条 2.5m×1.5m ~3.5m×2.0m 雨水箱涵，长约 2.4km，平均埋深 4.0m，设计流量 13.02m³/s，设计流速 1.86m/s，最大雨水管径 d1500。

1.4 投资规模：本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6123.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估算为 4967.71 万元（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2.1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派专人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报评、报批。

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水土流失现状调查与分析

(1) 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包括项目占地和影响范围。

(2)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调查，项目区及周边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与数量、土壤侵蚀强度及已有类似工程的水土保持经验调查等。

2.1.2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

第六条 服务成果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成果质量要求合格，即成果方案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与标准的有关要求，成果方案深度应与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深度协调一致，即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对重点防治对象及已作初步设计的单项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对设计深度不够的非重点防治对象，提出水土保持要求。最终以方案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计算及其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计算

7.1.1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238500 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依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计取并下浮 20%进行结算。主体工程土建投资（计费额）暂定为 4967.71 万元，最终以立项审批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为准。

7.1.2 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7.1.3 合同计价办法不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调整。

7.2 合同价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价原则上分如下两次支付：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在乙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后，取得审批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且结算价经甲方审定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余款。

7.2.2 以上款项，均汇至乙方以下授权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8000050001727。

7.2.3 乙方如需更改汇款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乙方承担延付责任。

7.2.4 本合同款由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照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规定程序办理和协调拨付款手续，并在每次付款前，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
和代建事务中心

乙方(公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300719504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兴湖路6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
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10号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
雨水箱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 A 座 11 层

邮编: 518038

联系人: 夏兵

电话: 0755-83552018/15013533919

E-mail: xiabing@blysz.com

惠阳区草洋排涝（中山一路—淡澳河）雨水箱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责任页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夏兵（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6 

审定：方拥生（高级工程师）{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
（7106）号} 

审核：王永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7 

审查：王耀建（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项目负责：王永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7 

校核：刘菊花（助理工程师） 

编写：郝亚群（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6

制图：郝亚群（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6 

估算：郝亚群（工程师） GDSSWC2021010176

赵伟康（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299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日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联系人：王耀建

联系方式：13510799326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1701

法定代表人：罗红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M9A6U

联系人：张天涛

联系方式：1342892404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中心区中央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公园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含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下管线探测图、设计方案。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三份）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
2	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 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一式一份）	/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服务费为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此费用包括完成该合同全部内容的编制人员工资、咨询、设计、专家论证、会务费、税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1) 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且甲方收到该部分费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的 100%。

6.2 乙方应在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按相关财政管理办理费用支付，且与发改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同步，并控制在概算以内。费用的支付和结算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6.3 若项目已付款金额超过决算价，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积极主动退回超付款；乙方无特殊理由延期、未足额退回或拒不退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退款时限届满次日起，以未退款为基数，按每延期一天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南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2025年08月27日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城广场



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粤）字第20230010号

工程设计：甲级A244015791

项目代码：2205-440306-04-01-458244

方案类型：审批

隐患等级：黄色

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写字楼 A 座 11 层
邮编：518038
联系人：夏兵
电话：0755-83552018 15013533919
E-mail:xiabing@blysz.com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滨海绿轴南区（含湾区书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10 号

批 准：夏 兵 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6

夏兵

审 定：方拥生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

字第（7106）号}

方拥生

审 核：王永喜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657

王永喜

审 查：王耀建 正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王耀建

项目负责：王耀建 正高级工程师 SBFA201900180

校 核：郝亚群 工程师 SBFA20240534

郝亚群

编 写：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吴丽春

黑生林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32

黑生林

制 图：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吴丽春

估 算：吴丽春 助理工程师 SBFA20240529

吴丽春

赵伟康 造价工程师 建[造]16440013299

赵伟康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深圳市建筑水务署	良	2023年7月6日	
2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7月30日	
3	麻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0年11月27日	

编号：最终-012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报告通用版（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公司		
合同金额	8.70 万元	合同类别	0308 水保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守科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7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5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在合同履约期间能够及时完成设计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设计资料等成果文件;2.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评价人员	毕铭月、史伟民、郝磊、简慧娴、杨冰峰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黄守科 ; 联系电话: 1852086657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3、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麻勘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9
1	人员数量要求	2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2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2	专业配置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二	履约质量	45		41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质量 (注：若没有委托报告表编制，则该项得分为满分 10 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1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质量高，一次性获所在辖区水务部门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质量较好，一次性获所在辖区水务部门审查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4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质量合格，但被所在辖区水务部门审查指出错漏较多，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报告质量差，被所在辖区水务部门审查评定为不合格，需报送两次或两次以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的。	10
5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质量 (注：若没有委托报告书编制，则该项得分为满分 30 分)	3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报告质量高，获得技术评审专家好评，一次性获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议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报告质量较好，一次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议基本通过，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复审一次性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报告质量合格，但被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议指出错漏较多，经修改补充后，获复审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工作，报告质量差，被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技术审查会议评定为不合格，需召开两次或两次以上技术审查会议的。	26
6	成果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5
三	履约时间	7		6
7	工作时间	7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7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	6
四	履约配合	31		28
8	配合情况	25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25 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能够积极主动地协助解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能够比较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2 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	22

			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	
9	保密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	3
10	诚信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3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3
五	以往履约情况	7		7
12	业主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反馈情况及整改情况	5	不及时反馈业主发出的履约检查通知书和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检查通知书提到的问题不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	5
13	上一期履约评价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良好的，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或未评价过的，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期履约不合格的得 0 分	2
	合计	100		91

履约评价小组： 李悦

时间：


特别说明：

1、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90分）、合格（90分>评分≥60分）、不合格(评分<60分)三个等级；

1、在年度综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及其专业工程师，建设单位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我局服务。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履行评价报告（最终评价）

项目名称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		
合同名称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2019-2021年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预选库子项目合同-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同金额	45.31万元	合同类别	0308水保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永喜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期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1 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能够配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关的工作；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相关资料及成果经少量修改补充后，即可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单位联系人：王永喜，联系电话：13600141970		
反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环评、水保、地震安全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合同的最终履约评价应在前期阶段完成合同内容后进行；监测、检测、保险类合同的最终履约评价应在建设阶段完成合同内容后进行；权重系数为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评价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0。）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第一次履约评价自评报告

2024年7月3日，我司与贵单位签署《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毕后，组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配备水土保持监测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立即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和安装，配合贵单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工作，做好保密和诚信工作。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自评表）**

评价类型	第一次履约评价（监测实施方案审核通过）			评价日期	2025.7.30		
合同名称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JC20241040		
项目名称	赤湾二路西延段（月亮湾大道-赤湾五路段）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p>优秀 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 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备。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备。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p>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p> <p>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p> <p>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p> <p>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p>	10		工程部	本次不涉及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8	工程部	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10	工程部	按要求配合。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工程部	已严格遵守。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工程部	已严格遵守。
合计		100%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得分	96.92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合同签订完毕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并进场完成监测点埋设和安装，总体表现良好。					
<p>说明：</p> <p>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p> <p>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p> <p>3、满分为100；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70-80（不含）为中等，60-7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p> <p>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p>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 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夏兵	水土保持	教高	201	
2	项目负责人	王耀建	水土保持	教高	225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永喜	水土保持	教高	340	
4	设计人员	沈彦	水土保持	正高	12	
5	设计人员	郝亚群	水土保持	中级	64	
6	设计人员	吴丽春	水土保持	初级	31	
7	设计人员	钟鑫	/	/	12	
8	设计人员	黑生林	/	/	20	
9	设计人员	李品静	/	/	10	

夏兵

姓名 夏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1005号益田村28栋604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819780820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06-2032.04.06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夏兵 性别 男，1978 年 08 月 20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在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0221200901000163 2009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夏兵
身份证号: 36252819780820003X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1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6245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6日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夏兵同志于2017年11月25日至11月28日在杭州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主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培训(计28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J20170353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兵 社保电话号：621619086 身份证号码：3625281978082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lists monthly contribution details for the years 2025 and 202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91ab8a8d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93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耀建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
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王耀建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
Company Name 限公司

编 号 1230443
Number _____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系列名称
Category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Competent for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利水电

评审时间
Date of Appraisal 2023.10.26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王耀建 同志于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20101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耀建 社保电话号：613977598

身份证号码：14240219820907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4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5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6	60009930	25323.0	4304.91	2025.84	1	25323	1266.15	506.46	1	25323	126.62	25323	101.29	25323	202.58	50.65
2025	07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5	08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5	09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5	10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5	11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5	12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523.35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6	01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628.02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6	02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628.02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2026	03	60009930	10467.0	1779.39	837.36	1	10467	628.02	209.34	1	10467	52.34	10467	41.87	10467	83.74	20.93
合计			33234.15	15639.6			10088.76	3909.9			977.54				1563.95	390.9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91ac5e13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永喜

姓名 王永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6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12号合正逸园D栋南501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700615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6-长期

毕业证书



学生王永喜,男,一九七〇年六月出生,陕西省(市、区)西乡县(市、州)人,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院水土保持系水土保持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于一九九三年七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西北林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号 93水1951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王永喜 同志于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一九二二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GDSSWC2022010136





粤高证字第 1700101017334号

王永喜 于2017 年
01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教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1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734420199024022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王永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2月06日



沈彦

姓名 沈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245号龙辉花园10栋309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219800928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9-2037.09.19


硕士学位证书
沈彦，男，1980年9月28日生。在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农学硕士学位。
北京林业大学 校长 尹伟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02232008001339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沈彦
身份证号：1402221980092810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25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彦 社保电脑号：618138672 身份证号码：140222198009281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5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6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7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8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09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0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1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5	12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1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2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2026	03	60009930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0.0	7500	60.0	15.0
合计			15300.0	7200.0			4725.0	1800.0			450.0					18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acae1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钟鑫

姓名 钟鑫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98年10月30日
住址 重庆市黔江区蓬东乡尖山村5组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9199810304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黔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07-2033.0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鑫 性别女,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九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学历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移通学院

校(院)长: 张德民

证书编号: 136271202305006970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郝亚群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郝亚群，女，1992年10月16日生，在我校完成了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
经福建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其
农学 硕士学位。

校长：

王长军

证书编号：1039432018100836

二〇一八年 六月 十四日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郝亚群同志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7日在广州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1年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1010176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郝亚群同志于2019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在长沙参加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28学时），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SBJC2019007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郝亚群
身份证号：14242719921016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亚群

社保电脑号：806366805

身份证号码：14242719921016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4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5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6	60009930	11137.0	1893.29	890.96	1	11137	556.85	222.74	1	11137	55.69	11137	44.55	11137	89.1	22.27
2025	07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5	08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5	09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5	10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5	11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5	12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353.6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6	01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424.32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6	02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424.32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2026	03	60009930	7072.0	1202.24	565.76	1	7072	424.32	141.44	1	7072	35.36	7072	28.29	7072	56.58	14.14
合计			18393.32	8655.68			5621.96	2163.92			541.0						216.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ac63bb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丽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吴丽春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参加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
术人员”培训(计 36 学时),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编号: SBFA20240529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丽春

社保电脑号：809949253

身份证号码：360782199804054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4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5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6	60009930	5701.0	912.16	456.0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701	22.8	5701	45.61	11.4
2025	07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5	08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5	09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5	10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5	11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5	12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6	01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6	02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2026	03	60009930	6130.0	980.8	490.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0	24.52	6130	49.04	12.26
合计				12475.84	6237.92			1312.73	437.62				437.62				165.9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ac79fd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黑生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

培训证书



黑生林同志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3日，在佛山参加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举办的“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培训班”培训（计24学时），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编号：GDSSWC202501014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生林

社保电话号：815842755

身份证号码：6422212002010137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09930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5	08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5	09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5	10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5	11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5	12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6	01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6	02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2026	03	60009930	6136.0	981.76	490.8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136	24.54	6136	49.09	12.27
合计			13315.04	6657.92			1328.73	442.94			442.94						166.4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ac88f8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品静





北京林业大学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品静 ，性别 女 ，1999 年
1 月 28 日生，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在本校 林业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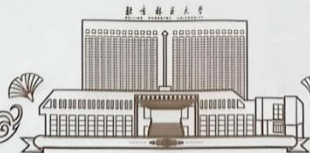
校长

李百虎

北京林业大学

证书编号 100221202502001400

2025年6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品静 社保电脑号：01749170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9012822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93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7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8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09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10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11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5	12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6	01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6	02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600	22.4	5600	44.8	11.2
2026	03	60009930	5600.0	896.0	44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600	22.4	5600	44.8	11.2
合计				8960.0	4480.0			1009.73	336.61			336.61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c91ac9b5c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9930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夏兵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4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企业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夏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6年01月06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景观策划；景观监理业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监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林业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和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环保工程；植树造林工程；工程监理；投资咨询；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苗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花卉、苗木培育；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o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